经济管理学院关于2020届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、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

评选细则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进取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根据《关于评选北京交通大学2020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及推荐评选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工作的通知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章 基本条件**

第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1.在校三(四)年思想行为测评总成绩排名专业前30%；

2.曾至少两次（不同学年）被评为校级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团员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（其中至少获得一次校级“三好学生”）；

3.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B+及以上；

4.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身体健康，达到本校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；

5.正确对待就业，服从祖国需要。

第三条 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干部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1.在校三(四)年思想行为测评总成绩专业排名前30%；

2.三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50%；

3.曾三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（或不同学年两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，并获其它校级以上的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励）；

4.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B+及以上；

5.正确对待就业，服从祖国需要。

第四条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基本申请条件：按照北京交通大学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获得优秀毕业生或优秀毕业生干部的，按北京市教委要求，推荐参评“北京市优秀毕业生”。

**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**

第五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学院学生申请受理、资格审核、资料审查、评审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、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实行个人申请、班级提名制，每年5月份进行评选，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、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。申请人向班级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由班级提名至学院。

第七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收集学生申请材料、审核申请人资格、确定评委构成、组织评审的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，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如无异议，将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、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获奖名单提交学校管理部门。

第八条 对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、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，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第九条 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、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评审工作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 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0年5月6日起施行。